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业节水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34.06%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50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业节水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34.06%股权的公告》，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业节水”）依据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886.69 万元，以 1.4778 元/股价格认购泓瑞塑化 310 万股股权，占投资后泓瑞塑化股权的 34.06%。

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 一、泓瑞塑化评估情况

天业节水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03003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泓瑞塑化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8,711.04 万元，评估值为 8,718.06 万元，增值 7.02 万元，增值率为 0.08%；负债账面值为 7,968.90 万元，评估值为 7,968.9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42.14 万元，评估值 749.16 万元，增值 7.02 万元，增值率为 0.95%。

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7.02 万元，增值率 0.08%。主要原因为企业对设备类资产按会计政策规定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886.69 万元，较账面值 742.14 万元评估增值 144.55 万元，增值率为 16.30%。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历年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市场竞争中销售网络不断扩张，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所致。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为 12.95%，以被评估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通过分析期收入、成本、财务结构以及业务发展趋势和增长变化情况等，对泓瑞塑化未来的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了测算，预期泓瑞塑化各主要年度营业收入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情况如下：

| 期间（年） | 营业收入 | 净现金流量 |
|---|---|---|
| 2021 年 | 69748.51 | -401.16 |
| 2022 年 | 75321.14 | 51.70 |
| 2023 年 | 77611.44 | 108.04 |
| 2024 年 | 77661.11 | 158.12 |
| 2025 年 | 77680.46 | 169.42 |
| 永续年 | 77680.46 | 165.59 |

3、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37.53 万元，差异率 15.51%。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企业客户关系、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不可确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基于企业预期收益，充分考虑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

4、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专业人员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基础上，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合理，原因及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而企业整体价值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无法客观体现不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泓瑞塑化自 2015 年企业成立以来，历年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市场竞争中，泓瑞塑化和上游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成为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3A 战略客户，对公司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有了进一步提高。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销售网络不断扩张。泓瑞塑化从事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工原料的批发，为轻资产企业，收益法基于企业未来收益能力，充分考虑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能够客观体现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所使用的数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更加合理，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

法评估结果,即:泓瑞塑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886.69 万元，增值 144.55 万元,增值率为 16.30%。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泓瑞塑化并表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泓瑞塑化股东邓红文与天业节水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邓红文作出与天业节水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天业节水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由天业节水作出决定，邓红文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考虑到泓瑞塑化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天业节水选派 2 名董事，占 2/3 董事会席位，董事长、财务总监由天业节水选派，且根据《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实施后，天业节水持股比例最高，为相对控股地位，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后，实际控制泓瑞塑化 67.03%的表决权，天业节水将合并泓瑞塑化财务报表。

##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3、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天业节水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乌鲁木齐泓瑞塑化商贸有限公司 34.06%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